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7,500,000美元6.8%擔保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三年到期200,000,000美元6.8%
擔保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原有票據發行的公佈。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有關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7,500,000美元6.8%優先票據的認購協議。額外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額外票據將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要約發售額外票據。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額外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要約發售。

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7,709,551美元(相等於約292,377,231港元)，扣除發行相關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其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原有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已接獲新交所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掛牌(倘獲准)，及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均不應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原有票據發行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有關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7,500,000美元6.8%優先票據的認購協議。額外票據將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 附屬公司擔保人；

(d) 初步買家(即中金公司、招銀國際、萬盛金控、交銀國際、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

中金公司、招銀國際、萬盛金控及交銀國際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則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中金公司、招銀國際、萬盛金控、交銀國際、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根據認購協議及受限於其所載若干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初步買家亦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非已辦理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票據根據S規例正僅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要約發售。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由契約構成。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所載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

於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並享有同等地位。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

發行價

額外票據的發行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9.992135%，另加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商業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基建業務，以及投資業務。

發行額外票據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額外票據將能讓本集團獲得國際投資者的額外融資，使其資本結構得以改善，故對本集團而言將屬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7,709,551美元（相等於約292,377,231港元），扣除發行相關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其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額外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面值6.8%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並享有同地位）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	指	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為發行額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以規管原有票據的契約
「初步買家」	指	中金公司、招銀國際、萬盛金控、交銀國際、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原有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6.8%優先票據
「原有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原有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就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7,500,000美元6.8%優先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將會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萬盛金控」	指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發行額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朱桔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所有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為7.7534港元兌1.00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匯率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均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